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发〔2023〕3号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 2023年助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2023年助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 2023 年助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决策部署，坚持提速增效，助力建设项目快速开工、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在产企业安心发展，制定如下 20 项措施。

**一、精简环评文件内容。**实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符合联动条件的入园建设项目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等环评文件内容，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共享共用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和产业园区的环境监测数据，节约编制成本。

**二、全面开通绿色通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将“先公示后审查，再公示后审批”的串联方式，转变为“边公示边审查，边公示边审批”的并联方式，整体加快审批速度。

**三、同类项目合并审批。**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等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市（地）、县（市、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以“打捆”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做到一次申报、一次审批。

**四、容缺受理申报材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定规划和环境准入条件且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审批容缺受理，相关证明性材料可在审批前提供。

**五、取消审批前置要件。**对涉及占用保护区、湖泊、岸线等涉及其他部门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六、推行承诺制审批。**在环境基础设施齐备且稳定运行的产业园区，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要求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全面推行承诺制审批。在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承诺书后，合并受理公示与拟批公示，公示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即可获得环评批复。

**七、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即办。**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申请转入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品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项目，审批时限由法定15个工作日压缩至当日办结，助力核技术利用单位快速投产使用。

**八、支持启动前期建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水电项目除外）依法通过审批前，建设单位可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前期建设。

**九、“五专”机制全心服务。**对重点项目实行专班统筹推进、专人全程服务、专案提办帮办、专报调度协调、专责跟踪问效，提前介入，技术上专家帮扶，评估中主动沟通，系统内上下联动，全力提升环评审批效能。

**十、国审项目领办服务。**对国审重点项目主动向生态环境部汇报，紧盯进展动态及时掌握政策信息，派人驻京盯办，全程领办帮办。

**十一、分区管控引领服务。**引导建设单位对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方案论证，优化选址、选线，避让环境敏感区，研判环境可行性，实现资源环境制约早知道、红线底线要求早落实，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

**十二、领导包联精准服务。**根据企业需求，抢抓当前关键时期，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等与包联企业进行有效对接，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各种难题。

**十三、政策咨询定制服务。**充分发挥省级技术专长和政务服务平台集成优势，提供生态环境全领域政策咨询服务，对市场主体咨询即收快办，及时予以回复或组织远程会诊，全面答疑解惑、定制服务。

**十四、正面清单示范激励。**对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管理规范、1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等条件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每年首次被“双随机”抽查到的市场主体，采取非现场检查，切实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十五、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监管对象按照排污量、日常守法等情况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类别执行不同抽查频次。对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监管对象，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对环境管理水平高、信用较好、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十六、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给予适度容错改正空间，执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和免于行政强

制“四张清单”。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等 14 种首次轻微违法行为，若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七、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时，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在全面调取违法行为和情节证据基础上，通过裁量系统科学分析得出结果，避免人为干扰，防止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

**十八、柔性执法助企守法。**将现场检查与“送法入企”同步并行，主动宣讲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增强企业守法意识，以提醒警示、教育指导为前提开展说理式执法、柔性执法，助力市场主体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十九、释法明责强化引导。**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以案示警”“以案释法”“以事讲法”等方式提醒市场主体需面对的环境风险及法律责任。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回访，引导守法经营，避免因不了解法律规定出现违法行为。

**二十、信用修复纾困解难。**引导生态环境违法失信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将信用修复提醒函随行政处罚决定文件一并送达，对有修复意愿企业，在其完成整改并作出信用承诺后“手把手”指导信用修复，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